

# 汉坤法律评述

2023年10月21日

HANKUN  
汉坤律师事务所  
Han Kun Law Offices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香港 | 海口 | 武汉 | 新加坡

## 新规：中证协债券承销业务规则修订对比与要点提示

作者：邓晓明 | 李明之 | 刘虹璐<sup>1</sup>

2023年10月20日，中国证券业协会修订发布公司（企业）债券承销、尽职调查和受托管理相关自律规则，包括《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则》《公司债券主承销商尽职调查指引》与《公司债券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工作底稿目录细则》。有关规则是公司与企业债券主承销商开展承销工作、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的行业标准，也是司法实践中裁判者针对具体信息披露不实事项，判断主承销商是否勤勉履职、是否存在“过错”的主要成文规则。

为详细了解有关规则修订情况，方便行业交流学习，我们第一时间对新旧规则进行了对比梳理，并就修订中的关键问题，结合债券虚假陈述争议解决实践，进行了要点提示。

总体而言，《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则》刚刚于2022年4月修订，此次更新变化不大，但是《公司债券主承销商尽职调查指引》与《公司债券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工作底稿目录细则》充分吸纳近几年债券虚假陈述案件中暴露的问题，大幅强化主承销商尽职调查工作内容，强调主承销商不仅要完成规定动作，更要实质核查发行人情况，做出有效的专业判断并保留“核查记录”。有关变化对主承销商的履职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以下对比表中，**红色**为新旧规则有所增减内容，**蓝色**为相似内容表述有所调整事项，同时我们对特别提示注意的新规内容进行了**标黄**。

[中证协 债券承销业务新规对比与要点提示](#)

<sup>1</sup> 实习生廖栩对本文的写作亦有贡献。

##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或其他相关司法管辖区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仅供参考，不应被视为任何意义上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

如您对本期《汉坤法律评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以下人员联系：

### 邓晓明

电话： +86 10 8524 5860

Email: [xm.deng@hankunlaw.com](mailto:xm.deng@hankunlaw.com)